5050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及
5050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流程圖

1.勞動力發展署：
計畫及要點擬訂、修正、受理公告
2.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：
(1)辦理銀髮人才資源服務中心及就業中心銀髮專區業務
(2)依轄區特性規劃銀髮服務措施
(3)跨部會網絡創新計畫受理、審查、訪視等相關事宜

勞動部

各部會

1.衛福部2.經濟部
3.文化部4.農業部
5.原民會6.輔導會
7.教育部8.客委會
協助宣導、審查、訪視

四大策略

分署佈建 →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

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→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

分署設置 → 就業中心銀髮專區

委託補助 → 跨部會網絡資源

發布5050計畫 → 各服務據點依計畫規定期程設置與辦理後續事宜

發布5050要點

向發展署各分署提案申請

公告並受理跨部會創新計畫

發展署各分署得邀請提案單位所屬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審查

審查

分區召開審查會

每案最高補助100萬

核定

送發展署公告 → 公告該年度委託單位

計畫執行

發展署各分署不定時辦理訪視

核銷結案

最慢12月20日前完成

提案單位資格:
1.為上開部會之附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單位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2.申請補助時，須自行提供相關業務，或受機關委託、補助辦理相關業務。相關業務之範圍：
(1)衛福部：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巷弄長照站
(2)經濟部：工業區服務中心
(3)文化部：社區營造團體
(4)農業部：綠色照顧站
(5)原民會：文化健康站
(6)輔導會：榮民服務處
(7)教育部：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及社區大學
(8)客委會：伯公照顧站

補助經費項目：
1.人事費：包括工作人員費、兼職人員費、相關人力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、鐘點費、諮詢服務費、出席費、旅運費等。
2.業務費：包括場地費、場地佈置費、餐費、茶點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空間設備費、公共意外險等。
3.管理費。
4.雜費。
5.其他。

申請合作辦理項目：
1.雇主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活動。
2.諮詢服務。
3.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。
4.開發人才服務。
5.轉介服務。
6.聯繫會報。

申請應備文件：
1.申請書。
2.依法核准設立之文件，包括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影本等。但提案單位為行政機關者，得免付。
3.實施計畫書。
4.提供申請時有辦理上開部會相關業務之證明文件。
5.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。

核銷應備文件：
1.辦理預撥者：
(1)領據或收據。
(2)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。
2.辦理核銷者：
(1)領據或收據。已預撥經費者，得免付。
(2)經費支用明細表正本。
(3)支用單據。但提案單位為行政機關者，得免付。
(4)成效報告書。
(5)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。